

执 行 笔 录

时 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14 时至 15 时

地 点：本院执行室

执行人员：林平

书 记 员：龚波

申请执行人：单超（未到）

委托代理人：南玉河

被执行人：张根发

被执行人：康立霞（未到）、张毅（未到）

委托代理人：张根发

执行案号：（2020）沪 0106 执 1771 号

执行依据：（2019）沪 0106 民初 25527 号

执行人员：关于申请执行人单超与被执行人张根发、被执行人康立霞、被执行人张毅、被执行人上海联孚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张根发、被执行人康立霞、被执行人张毅名下坐落于海南省三亚市亚龙湾开发区卡萨布兰卡酒店（爱琴海岸）3-303 房房产（下简称拍卖房产），有无异议。

申请执行人：无异议。

被执行人：无异议。

执行人员：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请求，本案执行拍卖进入议价程序，双方当事人就拍卖房产的处置参考价是否已达成一致意见。

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我们双方已就拍卖房产的处置参考价达成一致意见，确定拍卖房产的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 750 万元，希望法院以该价格的七折即人民币 525 万元起拍。

南玉河 张根发

执行人员：拍卖房产现状。

被执行人：空置，无租约。

执行人员：拍卖房产项下有无其他欠费。

被执行人：拖欠七年左右的物业费，具体金额不清楚。

执行人员：双方有无补充。

申请执行人：没有。

被执行人：没有。

执行人员：执行笔录阅看后无异议签字。

无异议：南玉河 2020.9.25

张松涛 2020年9月25日

张松涛

2020.9.25

张松涛